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瑞金分多笔累计拆入 5,613,089.03 元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构成关联交易，其中 2,124,700.00 元的关联交易在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以内（具体详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超出预计范围的 3,488,389.03 元资金拆借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司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以上事宜诚恳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投资者致歉，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关系人刘瑞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刘瑞金、唐剑伟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资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瑞金	江西省瑞金市日东乡贡潭村	-	-

(二) 关联关系

刘瑞金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瑞金分多笔累计拆入 5,613,089.03 元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构成关联交易，其中 2,124,700.00 元的关联交易在 2017 年度预计日常

性关联交易范围以内（具体详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超出预计范围的 3,488,389.03 元资金拆借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刘瑞金与唐剑伟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担保不收取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因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充足公司经营资金促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性循环。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